

证券代码: 600354 证券简称: *ST 敦种 编号: 临 2021-001

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 一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原告

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敦煌种业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6 日、7 月 7 日披露了《公司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27）、《公司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29），其中：敦煌种业与吉林省平安种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种业”）合作经营合同纠纷案诉讼事宜，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收到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下发的（2020）甘 09 民初 34 号民事判决书，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案件当前进展情况

1、案件当事人：

原告：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吉林省平安种业有限公司

2、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

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6 日、7 月 7 日披露的《公司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27）、《公司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29）。

3、判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收到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下发的（2020）甘 09 民初 34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

1)、被告平安种业于本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按成本价回购原告敦煌种业库存的平安 169、平安 186、平安 998 玉米种子 1,349,511.27 公斤，平安系列产品种衣剂 5,879 公斤，包装袋 484,673 条；

2)、被告平安种业于本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偿还原告敦煌种业欠款 4,194,075 元，并自 2020 年 1 月 11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向原告承担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；

3)、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154,283 元，由原告敦煌种业负担 48,215 元，被告平安种业负担 106,068 元。

三、本公告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